

曾國藩全集

啓功題



卷九

奏折四

◎清 曾國藩 著

曾國藩全集

卷九 奏折四

北京出版社

曾國藩全集 卷九 奏折四

同治三年

淮南鹽運暢通力籌整頓摺

正月十二日

奏爲淮南鹽務運道暢通，力籌整頓，以冀規復舊制，恭摺仰祈聖鑒事。

竊臣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復奏京倉需米摺內，曾將籌辦南鹺情形，略陳大概在案。伏查淮南鹽課甲於天下，自長江梗阻，引岸廢弛，迭經前督臣於咸豐四年奏辦就場抽稅，販戶下場捆鹽，收課甚微。又於七年奏改設局徵稅，令水販就棧採買，稍有成效。但每年所徵課銀，較全盛時尚不及十分之一。總因楚、西引地未通，鹽無去路，是以課無來源。現在江路肅清，運道暢行無阻，所有楚、西各岸，自應趕緊設法運鹽濟售，力圖整理。而籌辦之難，大端有二：一在鄰鹽之侵灌太久。西岸則食浙私、粵私而兼以閩私，楚岸則食川私、粵私而兼以潞私，引地被占將及十年，民既借此以濟食，官亦借此以抽釐，積重難返，久假不歸，勢不能驟行禁絕。一在釐卡之設立太多。淮鹽出江，自儀征而金柱關，而荻港，而大通，而安慶，而華陽鎮，以達於楚、西，層層設卡，處處報稅，均以鹽釐爲大宗，諸軍仰食，性命相依，勢不能概行裁撤。

臣博訪衆論，核定新章，按切今日之時勢，仍仿昔年之成法，大致不外乎疏銷、輕本、保價、杜私四者。請爲我皇上粗陳其略：自鄰鹽侵占淮界，本輕利厚，淮鹽不能與之相敵。江、楚百餘州縣遍地皆是，查之不勝其煩，堵之且恐生變。計惟重稅領私，俾領本重而淮本輕，庶鄰鹽可以化私爲官，而淮鹽亦得逐漸進步。現已咨明湖廣、江西各督撫，將鄰私釐金酌量加抽，聽鄰鹽與淮鹽并行不悖。譬之田產被客民占據，田主初歸，姑與客分耕而食，待至淮運日多，銷路日暢，然後逐占田之客，申領鹽之禁，此疏銷之略也。

近年楚、西之鹽，每引完釐約共在十五兩以上，所分濟者，下游爲都興阿之餉、馮子材之餉、李世忠之餉，上游爲臣與官文部下之餉，皆萬不可停者。臣與各處咨商，鹽釐不能全停，未始不可暫緩，除揚、鎮兩防宜照舊額外，其餘未始不可少減。臣酌定新章，前之逢卡抽收者，今改爲到岸售銷後，匯總完釐，分解各軍。前之收十五兩有奇者，今改爲楚岸每引抽銀十一兩九錢八分，西岸每引抽銀九兩四錢四分，皖岸每引抽銀四兩四錢，既減釐以便商，又先售而後納，此輕本之略也。商販挾資求利，無不願價值常昂，保而勿失。然不由官爲主持，往往見小欲速跌價搶售。其始一二奸商零販，

但求卸貨而先銷，不肯守日而賠利；其後彼此爭先，愈跌愈賤，如風卷潮退，雖欲挽回以保成本而不可得，官與商俱受其害。現於楚、西各岸設立督銷局，派委大員駐局經理，鹽運到岸，令商販投局掛號，懸牌定價，挨次輪銷。時而鹽少，小民無食貴之虞；時而銷滯，商賈無虧本之慮。此保價之略也。

鹽法首重緝私。大多私梟，明日張膽，猶不難派兵捕拿；最易偷漏者，包內之重斤，船戶之夾帶，所謂官中之私，查禁尤難。現經改復道光三十年舊章，每引正鹽六百斤，分捆八包，每包另給鹵耗七斤半，包索三斤半，共重八十六斤。由臣刊發大票，隨時填給。并於大勝關、大通、安慶等處，派員驗票截角，如有重斤夾帶，立即嚴加懲究，提鹽充公。其各岸之兼行鄰鹽者，亦必另給稅單。苟無單而販私，即按律而科罪，此杜私之略也。茲四者均就目前之要務，及道光年間之成規，參酌而損益之。無論官運營運，悉照商運一律辦理。至應完課銀，因鹽釐爲數過重，未能遽議加增，仍照咸豐七年奏案徵收。向來鹽課按半年奏報一次，今擬將各處匯收之釐，亦分上下半年隨課并報，以便部臣有所稽考。惟兵燹之餘，戶口大減，以今日之民數，照承平之引額，恐運銷不及一半，加以鄰私充斥，挽復非易，殷商絕少，招來尤難。能否漸有起色，殊無把

握。臣惟有督飭署運使忠廉實力講求，以期國課、軍需兩有裨益。所有淮南鹽務運道暢通，力籌整頓緣由，理合恭摺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聖鑒訓示。

再，淮北以鹽抵課，紊亂舊章，疲壞已極，經部臣奏奉諭旨，飭令設法辦理。容俟辦有頭緒，另行復奏，合併陳明。謹奏。

侍逆李世賢分黨上竄官軍攻復績溪并在歙南截剿獲勝摺

正月二十七日

奏爲賊竄績溪，旋經官軍攻復，并在歙南截剿獲勝，恭摺馳陳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僞侍王李世賢賊黨，由寧國縣竄入績溪。臣於正月十一日附陳大概在案。自新正以來，徽州等處探報，均稱侍逆擁衆上行，將由徽浙以竄江西；溧水等處探報，則稱侍逆尚在溧陽，將攻溧水以救金陵。一二說互異。臣令各路稟報參觀，則竄徽者侍賊之黨羽也，約分四枝：以一枝趨績溪，以一枝趨績屬之大石門轉向歙縣南鄉，以二枝趨浙江之昌化上窺遂安。正月初六日，績溪既陷，賊即延踞雄路、孔靈等處，意將直撲徽州府城署。皖南鎮總兵唐義訓，於初八日率所部八營，自徽城出紮吳山鋪，分駐新管地方。俄有紅衣悍酋帶馬步賊隊層層擁至，我軍列陣迎戰，傷賊馬二騎，斬執旗賊

數人。唐義訓乘賊少卻，催軍逼剿，自龍塘以達雄路，盡毀賊館。賊向績城、孔靈兩路退走，回顧各山賊旗展動，恃有后援，旋馬轉斗，我軍奮力猛擊，斬馘尤多。此及日晡收軍，適左宗棠部將王開琳督帶老湘營自屯溪馳至，唐義訓與之商定，次日會師進攻。初九日王開琳率隊由臨溪大路進，唐義訓率隊渡過臨溪對河，與賊戰於孔靈，陣斬百餘賊，追襲十數里，將爲薄城之計。王開琳自臨溪驅賊至七里牌，逾卡而登，直抵城南一帶，賊遽返走入城，唐義訓麾兵夾擊，斜入城西。城賊由東北兩門遁出，諸將士乘勝并進，馳剪尾股，立復績城，仍回臨溪下寨。此正月初八日擊敗雄路股匪，初九日會復績溪縣城之情形也。

維時賊之在大石門者，已由大嶺竄至鴻琴、七里賢、方村等處，係歙之旱南鄉，距城三四十里。其在昌化境內，已由白牛橋竄過威坪街口大周圍等處，係歙之水南鄉，距城亦只百有餘里。王開琳以賊注南路，慮越休寧斜竄而上也，引軍回駐屯溪。唐義訓則出佛嶺及南源口以截之。初十日唐義訓前隊既發，詎知大周圍下游有賊過河，急揮後隊冒雪追及，忍寒決戰，頗有殲擒。旋聞績溪敗賊并聚於鴻琴、七賢各村，不可不移軍往剿。是夜駐師南源口，十一日風雪轉厲，唐義訓部隊迤邐而進，賊不虞官軍

之驟至，惶遽失措，多有蹲伏雪中而就戮者，流血沒脛，雪泥盡赤，我軍入村搜捕，俘執其酋，誅夷凍餒之匪，不復成伍。十二日唐義訓迎擊昌化另股。十三日追剿深度零賊，沿途抄殺，正擬進取街口、威坪一路，詎北路之賊已竄往遂安所屬之郭村。而王開琳屯溪一軍，旋出白際嶺赴援遂安矣。此初十至十四等日截剿歙縣南鄉迭獲勝仗之情形也。

臣查此次侍逆各黨，上犯股數甚衆，意在衝過徽州，就食江西腹地。雖經唐義訓、王開琳等攻克績溪，旋有歙南之捷，徽境暫告肅清，而遂安一帶賊勢尚重，現又擾及開化之馬金街。該處一通休寧，一通婺源，一通常、玉兩山。臣所調毛有銘一軍於十七日由安慶渡江，計此時可抵休寧。沈葆楨所派席寶田等移守婺源之軍，韓進春等移守玉山之軍，亦據先後到防，除飭各軍扼要分堵，力保江西藩籬外，所有官軍攻復績溪，并在歙南獲勝緣由，謹繕摺由驛五百里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：『唐義訓等攻復績溪，并剿賊獲勝情形，前據沈葆楨奏到，與此摺大略相同，已諭知該大臣及左宗棠、沈葆楨等將竄賊分投截剿矣。遂安賊勢尚重，現又擾及開化。該處可通休寧、婺源、常、玉兩山之路，在在均須嚴防。曾國藩當



檄飭毛有銘之軍，聯絡浙江、江西派出各軍分路截剿，迅速掃蕩，毋令一賊竄入江西、福建境內，制我兵力，方為妥善。勉之慎之。』欽此。

官軍攻克鍾山石壘合圍金陵城摺 二月十二日

奏為官軍攻克鍾山石壘，扼斷太平、神策兩門，遂合金陵城圍，恭摺馳陳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金陵一城，延亘百餘里。自曾國荃駐師雨花臺以來，奪取附城諸要隘，東西南三面悉為我有，惟鍾山偽壘尚未克復，城北兩門尚未合圍，終不能制賊之命。上年十一月間，穴地轟城，未遽得手，不得不經營城北，先扼糧路，為布合長圍之謀。曾國荃商之楊岳斌，飭派彭楚漢、丁泗濱各師船，雪夜巡江，見奸民小劃載米偷渡，輒要而奪之，以斷江面之接濟。又派朱洪章、武明良、熊登武、羅雨春、沈鴻賓、蕭開印等營各出三成隊，繞過鐘山之後，分夜輪擊以扼陸路之接濟。然城北地面太寬，洪逆與忠酋踞守老巢，仍堅伏而不動，其雨夜搬運賊糧，亦有防不勝防之慮。曾國荃調韋志俊五營渡江守金柱關，騰出朱南桂等六營助圍金陵。甫至三汊河，適值大雪連朝，平地數尺，

人馬阻絕，頓兵未發。比至正月十六日，始令陳萬合、胡克安帶桂後等營，由草鞋峽登岸。而朱南桂率黎冠湘、彭維祥等繼進，將欲移營城北。旋於二十夜，偵知忠酋之子僞二殿下率黨數千，自太平門赴句容護糧進城，經朱洪章等潛約各營伏兵要路，群起截擊，斬七百餘級，執二百餘人，棄糧阜積，狼藉道左。次日，曾國荃親督朱南桂、張詩日、譚國泰、梁美材等，各率親兵槍隊至洪山、北固山、神策、太平等門外，周歷形勢，詳勘營基。適忠酋先由城中糾大股出鐘山之南，猛撲嘉字營濠牆，爭拔地針，躍躍欲上。我營以槍砲憑牆環擊，賊不少卻。朱洪章與武明良等見賊抵死來犯，知非痛剿無以挫其鋒，遂留兵守定營寨，一面率隊出濠分路夾擊。朱洪章、羅雨春、沈鴻賓等向右路，武明良、武義山等向左路，舉旗直前，搏戰移時，殲賊數百，賊乃返走上山。鐘山之巔有石壘僞名曰天保城，羅雨春攀崖直上，中槍幾墜。沈鴻賓率哨弁繼至，各挾火球火箭，從壘後擲入，賊多冒火突出。各弁勇從砲眼中肉搏而登，所遇輒殪。出壘之賊，又經朱洪章、武明良等四出抄殺，無一得脫。立將鐘山石壘克復，以長勝營四哨守之。二十二三等日，賊又兩次來撲，曾國荃撥軍擊退後，遂飭黃潤昌、熊上珍移駐山嶺，分戍天保城。二十四日，派蕭孚泗、蕭慶衍馬步十二營出山北，列隊太平門外，護修二

壘，以王遠和等湘後左右營守之。維時梁美材所部紮洪山，朱南桂所部紮北固山，堵住神策門大路，僅餘元〔玄〕武湖一段無兵分駐，然隔水甚寬，援賊不得入，城賊不得出，而金陵城北之圍，自此合矣。

臣查曾國荃屯兵金陵，苦守苦戰，將及兩年，始將城外數十石壘全數攻克，抄過北路以成四面包舉之勢。其距城百里之外，如鎮江、東壩、溧水，金柱關均有重兵駐守，宜興、溧陽二縣又新經蘇軍克復，外援將絕，糧米無多，仰仗聖主威福，如果克此堅城，當不致有大股逸出，貽患他方。惟是圍師不滿五萬，分布九十餘里，逼困數十萬賊，深慮窮寇衝突，抵隙蹈瑕，譬之堵塞河決，合龍固屬可喜，走掃亦復可虞。每念臣弟國荃才力淺薄，荷此重任，臣尤惴惴如履春冰。除飭各營加倍穩慎外，所有官軍攻克鐘山，偽城金陵合圍緣由，謹繕摺由驛五百里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遵旨議復停補綠營額兵摺

二月二十七日

奏爲遵旨籌議，恭摺復陳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臣接準部咨，議復湖北巡撫嚴樹森，奏請停補江蘇、安徽、浙江等省綠營額兵一

摺，奉旨：『着各省督撫悉心籌畫，妥議具奏。』又準前安徽撫臣唐訓方，轉準親王僧格林沁咨稱皖境苗、捻各匪漸次削平，自宜整飭營伍，分兵駐紮，庶可隨時彈壓地方，以期日久安謐等因。當經札飭安徽善後局司道會查議詳去後。茲據該司道等詳稱，皖省額設制兵，自軍興以來，大半奉調出征，其留存各屬城汛者，每因郡縣失陷，遷避鄉里，或附托軍營，爲當差糊口之計。此時地方新復，各大小文武衙門文卷蕩然無存，不但徵兵之歸伍與否，一時未能查考，即各屬之城汛弁兵應給薪糧，亦且無從核斷。溯自楚師東下，地方之守御，本無借於州縣存城存汛之兵，況皖南、壽春兩鎮皆在行間帶勇，所轄各協營兵散處零星，該鎮將多不能隨時簡校，而將弁各缺，既無兵卒可使操防，即照常叙補亦屬無事可辦。

現雖皖北苗、捻各匪次第削平，然楚、豫捻股根株未盡，駐防各軍尚難悉數全撤。金陵賊勢窮蹙，屢欲潰突江西，其皖南各防亦尚未能松勁，是皖省防剿彈壓諸事宜，仍須有大枝勇丁鎮駐其間。原設營兵，應請仿照浙江辦法，暫緩募補，以節糜費等情，具詳請奏前來。臣查浙江綠營，業經左宗棠復奏暫行撤裁，將弁暫緩叙補，奉旨允準在案。安徽一省被賊蹂躪最久，原設綠營額兵散亡殆盡，應如該司道等所議，仿照浙江

成案，潰卒不準收伍，間存零星孱弱之兵，即予一律裁撤。其營汛將弁缺出，并請暫緩叙補，統俟一二年後軍事大定，或挑選勇丁，或招募鄉民，次第簡補，以實營伍而復舊制。庶幾兵歸實用，餉不虛糜，於地方戎政較有裨益。所有遵旨議復緣由，謹會同安徽撫臣喬松年繕摺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密陳奉旨籌畫妥速辦理李世忠及其部衆一案片

二月二十七日

再，臣欽奉二月初六日密寄諭旨：『所有李世忠部衆，如何妥協遣散？所留二千人是否分隸各營？如何管帶調遣？及交出各城如何派營接防？均着責成曾國藩悉心籌畫，妥速辦理，不可稍涉大意，致留後患』等因。欽此。伏查李世忠於正月十八日接臣書函後，即於二月初二日復呈一函。據稱前已咨呈將五河、天長兩城兵勇先行遣散，所有滁州、全椒、來安、六合各城，世忠亦嚴飭各弁勇，限定三月底全數移出，概行遣散，斷不遲誤一日。敝營餉鹽與採買之鹽盡在五河西壩堆存，現飭陸續運售，將銀及鹽分散各將弁勇丁以爲回籍川費。并將滁州歷年所收稻穀售賣，先發給天長兵勇川費，令其迅速遣散。世忠理應投轅請罪，親聆訓示，奈滁州數城兵勇必得親自料理，

不能離身，特派記名總兵王廷瑞、陳自明代躬赴皖請示，其有遣散未盡之將士，酌留千餘名，交陳自明統帶赴轅靜候指揮各等語。旋於二月十九日王廷瑞、陳自明等來營謁見，面陳之詞與李世忠原函大略相同。遣勇以後，李世忠應如何引退之處，候示遵行等語。臣比即明白開導，頃又給予一函，告以盡此三月內盡散五城兵勇，四月初親來安慶晤商一次。由臣奏乞恩施，飭令赴任，仍俟任事數月後，呈請開缺回籍，以踐去夏引退歸耕之前言。臣查李世忠平日攬權專利，詭詐多端，此次憚懾天威，畏罪輸誠。陳自明籍隸雲南，曾爲向榮舊部，以之管帶，酌留之千餘人，尚屬相宜。此外滁營各文武親屬，能否悉臻妥協，尚不可知。除俟三月底五城交畢，李世忠離滁，專案奏結外，合再附片復陳近狀，馳慰宸廑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沈葆楨截留江西牙釐不當仍請由臣照舊經收充餉摺

三月十二日

奏爲江西牙釐仍應歸臣處經收，以竟金陵將蕝之功，恭摺奏祈聖鑒事。

竊臣接準江西撫臣沈葆楨咨稱，以江西軍務方殷，請將茶稅、牙釐歸本省經收，於二月二十六日具奏，抄摺咨會到臣。伏查臣軍奏撥江西之餉，前后約有三項。臣初任

江督，奉旨兼辦皖南軍務，其時江南六府糜爛，皖南僅存祁門一縣，一片賊氛，無處下手。臣於是奏辦江西釐金以充東征諸軍之餉，奏撥江西漕折五萬以充徽、寧兩防之餉。逮二年四月，因各軍逃亡過多，又奏九江洋稅三萬以清積欠，先后奉旨允準。沈葆楨到任后，於元年九月奏明將漕折截留不解。臣營二年六月，奏留洋稅專充江忠義、席寶田之餉，并未解過臣營一次。此兩項者，臣均未具疏復奏，力與爭辨。此次截留牙釐，不能不縷陳而力爭者，實因微臣統軍太多，月需額餉五十餘萬，前此江西釐金稍旺，合各處人款約可發餉六成，今年則僅發四成，而江西撫臣所統各軍之餉均發至八成以上。臣軍欠餉十六、七個月不等，而江西各軍欠餉不及五月。即以民困而論，皖南及江寧各屬，市人肉以相食，或數十里野無耕種，村無炊煙，江西亦尚不至此。請我皇上欽派大員，察看東南數省，果江西之軍民較苦乎？抑皖南、金陵之軍民較苦乎？假令沈葆楨奉使巡視皖、吳一次，果行軍於江西較難乎？抑行軍於皖南、金陵較難乎？知必有不辨而自明者。臣於三省皆係轄境，非敢厚於皖、吳而薄於江西也。無論何人處臣之地勢，不得不出於此也。

今蘇、浙之省會已克，金陵之長圍已合，論者輒謂大功指日可成，元惡指日可斃。

以臣觀之，洪酋與忠逆堅悍異常，屢掘地道俱未得手，本無糧盡確耗，又城中新種麥禾，青黃彌望。臣之愚計，諄囑曾國荃、鮑超等總須力扼竄路，不使逆酋挾大股衝出，貽患他方。至克復之遲速，尚難預計。往昔庚申之春，和春、張國梁大軍合圍，功敗垂成，彼時圍師比今日多二萬人，餉項存營者尚數十萬，徒以遲延未發，尚爲軍士借口，全局決裂。況今日餉需奇絀，朝不謀夕，安得不爭江西之釐以慰軍士之心？此臣之隱衷，外人詭爲過慮，惟冀皇上鑒亮者也。

前代之制，一州歲人之款，置轉運使主之，疆吏不得專擅。我朝之制，一省歲人之款，報明聽候部撥，疆吏亦不得專擅。自軍興以來，各省丁、漕等款，紛紛奏留供本省軍需，於是戶部之權日輕，疆臣之權日重。然疆臣既得專管利權，則督與撫事同一律，不得又有輕重主客之分。臣嘗細繹《會典事例》，大抵吏事應由撫臣主政，兵事應由督臣主政。就江西餉項論之，丁漕應歸沈葆楨主政，以其與吏事相附麗也；釐金應歸臣處主政，以其與兵事相附麗也。

釐金之起，始於咸豐三年，雷以誠倡辦於揚州，專爲髮逆兵事而設，初非國家經制之款。臣忝督兩江，又綰兵符，凡江西土地所出之財，臣皆得奏明提用。即丁、漕、洋



稅，三者一分提濟用，亦不爲過，何況釐金奏定之款，尤爲分內應籌之餉，不得目爲協餉，更不得稱爲隔省代謀。如江西以臣爲代謀之客，則何處是臣應籌餉之地！謂安徽應籌耶？則喬松年亦得執本省隔省之說以相拒。謂江南蘇、松各屬應籌耶？則李鴻章兵數之多亞於臣處，戰事之殷倍於上游，除議定月解四萬外，勢難再行提用。謂江北淮、揚各屬應籌耶？則里下河蕞爾之區，臣與吳棠、富明阿、馮子材四人爭剝競取。其何能給？且畛域之說太明，則鎮、揚兩防斷不足以自存，而僧格林沁、多隆阿等不兼封疆之帥，必有窒礙難行之日，臣竊以爲不可。臣所最抱歉者，廣東七成之釐金，湖南東徵局之釐金，皆非臣分內應得之餉。用兵太久，乞鄰救饑，私衷耿耿，如負重疚。然毛鴻賓、惲世臨不遽奏請停止者，知臣處人不敷出甚巨也。一俟軍務稍定，臣即當奏明先還廣東七成之釐，次罷湖南東徵之餉，斷不肯久假不歸，蹈專利之陋習而不自覺，此心籌之熟矣。

抑臣又聞同僚交際之道，不外二端：曰分，曰情。巡撫應歸總督節制，見諸《會典》，載諸坐名《敕書》。臣又曾奉特旨節制江西巡撫，臣以才力不逮，再三懇辭。特旨之節制，一時之異數，臣得而辭之；《令典》、《敕書》之節制，數百年之成憲，臣不得而